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信永益

股票代码：0023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8 号 1 幢 12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4F

联系电话：010-67594355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3年11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5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持股目的.....	8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备查文件.....	13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5

第一节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联信永益	指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信投资	指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千方集团	指	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1-06-20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8 号 1 幢 1201 室

委派代表：王宝魁

认缴出资：110,500 万元

实缴出资：36,533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000013993544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657688171X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4F

联系电话：010-67594355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建信投资 45.25% 的权益，并且通过全资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建信投资 0.45% 的权益。兴通基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建信投资 54.30% 的权益。

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如下：无

第三节持股目的

一、建信投资持股目的是通过以持有资产参与对联信永益的股权投资，达到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联信永益股份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建信投资不持有联信永益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建信投资将持有联信永益 36,415,518 股，占联信永益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 7.2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信投资	0	0	36,415,518	7.2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联信永益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联信永益 36,415,518 股股票，占联信永益本次发行交易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 7.20%。

（一）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联信永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6.98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联信永益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建信投资以所持有的千方集团 12% 的股权在与上市公司 27,591,079.65 元等值资产置换后剩余的部分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批准

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联信永益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获得的联信永益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五、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一期内与联信永益之间无任何交易，未来与联信永益之间无任何安排。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未曾有过买卖联信永益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4、《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王宝魁

签字：

2013 年 11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王宝魁

签字：

2013 年 11 月 2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联信永益	股票代码	0023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6,415,518</u> 变动比例: <u>7.2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王宝魁

签字:

日期: 2013 年 11 月 27 日